

施工合同

甲方：莆田市凤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东芝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- 项目名称：凤达雅苑 3 号楼货梯光幕及变频器损坏更换
- 项目地址：莆田市荔城区东圳西路 398 号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- 本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整（¥ 10351.00 元）。
-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 100% 的费用。甲方付款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发票。发票形式为 增值税发票。（如要增值税专用发票请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）
- 甲方以汇款形式支付乙方合同金额
汇款户头：东芝电梯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账号：0763504135453099
开户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山支行

第三条 部件明细

序号	零部件名称/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税额(13%)	合计
1	东芝光幕 SSGM-154TF	1	PC	1309.60	1309.60	170.25	1479.85
2	东芝变频器 MIG/150Q-R2Z34	1	PC	7850.58	7850.58	1020.57	8871.15
以上共计 2 项总金额为人民币：（大写）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整（小写）10351.00 元							

第四条 质量保证

-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乙方产品要符合产品规范要求，符合国家环保要求。
- 乙方承诺对工程中所提供的部件质量保修期为一年。

第五条 其他约定

1. 工程完成后, 乙方须负责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, 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为止。
在施工过程中, 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因乙方原因而被损坏, 乙方将有责任修理或赔偿损失。
2. 甲乙双方不得单方终止废除合同, 违者应向对方赔偿工程总价的25%做为违约金。在施工期间, 因工程内容、材料变化, 导致工程总价发生变化, 可经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合同内容变更, 追加补充协议。
3. 乙方按照甲方及项目要求文明施工、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及安全防护, 发生安全事故或扰民等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4. 甲方提供施工过程的场地, 水电等相关的配合工作。
5. 为了确保电梯运行质量, 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, 甲方如与第三方订立与电梯相关的装潢、施工等协议, 均需告知乙方, 并得到乙方的确认, 若未告知, 则乙方不承担因此引起的与电梯相关的任何责任, 且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。
6. 双方发生争议时, 应先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7. 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可另行达成协议, 所有附件均不可分割, 享有同等效力。
8. 甲乙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,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;

甲方

公司名称: 莆田市凤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公 章:

法定代表人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11日

乙方

公司名称: 东芝电梯(中国)有限公司

公 章:

法定代表人

签订日期: 2025年3月11日

附件：电梯维修明细表

序号	零部件名称/品牌/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税额(13%)	合计
1	东芝光幕 SSGM-154TF	1	PC	1309.60	1309.60	170.25	1479.85
2	东芝变频器 MIG/150Q-R2Z34	1	PC	7850.58	7850.58	1020.57	8871.15
以上共计 2 项总金额为人民币：(大写) 壹万零叁佰伍拾壹元整 (小写) 10351.00 元							

申报人： 柯少川 业务经办人： 薛文峰 业务审核人： 陈志翔

技术审核人： 张有勋 批准人： 徐华文 负责人： 徐华文